关于注销延长壳牌（广东）石油有限公司清远海港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公告

因延长壳牌（广东）石油有限公司清远海港加油站于2026年11月3日自行申请注销其持有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清安经字（1）〔2022〕 11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(三)项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5号令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现对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清安经字（1）〔2022〕 11号）予以依法注销。

清远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11月3日